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經商字第11204700960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。

三、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（網址：

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index.jsp>），「首頁／訊息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／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

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／法規及訴願／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司

（二）地址：（100）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
（三）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8347

（四）傳真：02-23922944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pcline@moea.gov.tw

部 長 王美花

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使現行商品標示更完善，並基於國際接軌、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間調和，經濟部推動商品標示法全盤修正，業奉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，配合前開修正，爰擬具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基準授權法源之條次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增列進口商品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為應標示事項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修正得以雷射打印、噴墨印、蓋印或網印等不易塗改方式標示之商品範圍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三款)
- 四、明定本次修正之生效日期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
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 <u>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</u>	一、為建立陶瓷面磚商品正確標示，維護生產者信譽，保護消費者權益，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基準。	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商品標示法(下稱本法)，修正本基準授權依據之條次，並酌修文字。
二、本基準所稱陶瓷面磚，指以黏土或其他無機質原料加以成形，經高溫燒結而成，且厚度未滿四十毫米之板狀不燃材料；主要用於牆面及地板，具裝飾及保護作用之裝修材料。	二、本基準所稱陶瓷面磚，指以黏土或其他無機質原料加以成形，經高溫燒結而成，且厚度未滿四十毫米之板狀不燃材料；主要用於牆面及地板，具裝飾及保護作用之裝修材料。	本點未修正。
三、 <u>陶瓷面磚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</u> (一)商品名稱。 (二) <u>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</u> <u>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</u> (三)原產地。 (四)主要成分或材料。 (五)數量、尺度(以公分或毫米為單位)。 (六)製造年月或年週。	三、陶瓷面磚之應行標示事項： (一)商品名稱。 (二)製造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； <u>屬進口商品者，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</u> (三)原產地。 (四)主要成分。 (五)數量、尺度(以公分或毫米為單位)、 <u>級別。</u> (六)製造日期。	一、序文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修正第二款：參考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訂明進口商品應標示「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」，並酌修文字。另前開進口商品倘係國內業者以 OEM 方式委託國外業者製造者，其與國外製造(委製)後再進口至國內之情況有別，因委製商為國內廠商，爰可將「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」標示為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。 三、修正第四款：將「主要成分」修正為「主要成分或材料」。 四、修正第五款：參考一百零五年九月十四日修訂公布之「CNS 9737 陶瓷面磚」國家標準，其未要求標示「級別」，復無「級別」判定準則供依循，爰刪除「級別」之應標示事項。 五、修正第六款：將「製造日

<p>四、<u>陶瓷面磚</u>之標示方法：</p> <p>(一)前點規定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內外包裝、附掛或貼標等顯著方式標示。</p> <p>(二)前點第三款規定之原產地，除應依前款方式標示外，並應採用成型、燒結方式，於本體以中文或外文標示之。但擠出面磚或面積小於五十平方公分之馬賽克面磚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三)前款之標示，面積六千四百平方公分以上之陶瓷面磚，或背面以玻璃纖維網為基材之陶瓷面磚，得以雷射打印、噴墨印、蓋印或網印等不易塗改之方式為之。</p> <p>(四)已依前二款標示原產地之陶瓷面磚，如切割成多片，並整組販售者，得免每片標示原產地。</p>	<p>四、標示方法：</p> <p>(一)前點規定之應<u>行</u>標示事項應於內外包裝、附掛或貼標等<u>其他</u>顯著方式標示。</p> <p>(二)前點第三款規定之原產地，除應依前款方式標示外，並應採用成型、燒結方式，於本體以中文或外文標示之。但擠出面磚或面積小於五十平方公分之馬賽克面磚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三)前款之標示，<u>厚度六點五毫米以下且面積六千四百平方公分以上之陶瓷面磚</u>，或背面以玻璃纖維網為基材之陶瓷面磚，得以雷射打印、噴墨印、蓋印或網印等不易塗改之方式為之。</p> <p>(四)已依前二款標示原產地之陶瓷面磚，如切割成多片，並整組販售者，得免每片標示原產地。</p>	<p>期」修正為「製造年月或年週」。</p> <p>一、序文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一款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修正第三款，關於陶瓷面磚之原產地標示，因應標示技術多元、消費者需求等變化，就面積六千四百平方公分以上之陶瓷面磚，即允許以雷射打印、噴墨印、蓋印或網印等不易塗改方式標示，爰刪除「厚度六點五毫米以下且」等文字。</p>
<p>五、本基準自<u>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</u>生效。</p>	<p>五、本基準自公告日生效。</p>	<p>配合本法施行日期，修正本基準之生效日期。</p>